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

相 對 人 張瀛洲

謝志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1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為新臺幣100萬元3張（E005345、E005346、E005347）、10萬元4張（G004370、G004371、G004372、G004373），合計新臺幣34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訴訟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撤銷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度裁全字第91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3張（E005345、E005346、E005347）、10萬元4張（G004370、G004371、G004372、G004373），合計34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13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

01 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又兩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
02 人已撤銷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
03 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存證
04 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
05 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